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费耀平	1,500,000	0.94%
李杰	1,500,000	0.94%
李建华	1,400,000	0.88%
刘星沙	1,340,000	0.84%

因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减持计划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费耀平	2,250,000	0.94%
李杰	2,250,000	0.94%
李建华	2,100,000	0.88%
刘星沙	2,010,000	0.84%

近日，公司收到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费耀平先生、李杰先生、李建华先生、刘星沙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